

证券代码：002420

证券简称：毅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邮件、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2日